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草案總說明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同條第四項規定，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定「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草案。

本草案係以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七年五月八日衛署食字第○九七○四○二五五二號令發布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為法規架構，重新審視及酌修條文不確定性用語，使之明確化。此外，明定管制小組成員中至少一人需具備食品技師資格，而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關之文件，應由該員負責規劃及管理；明定內部稽核活動每年至少四次，以確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有效性。本草案共計十四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準則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準則所稱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本準則各項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管制小組成員人數、資格及訓練時數，另規定該小組成員至少一人需具備食品技師資格。(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管制小組之工作職責。(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執行方法及原則。(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二條)
- 七、明定食品業者每年應至少為執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人員辦理一次教育訓練。(草案第十三條)
- 八、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